

##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10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文學院會議室

出席：洪總務長宏基 葉院長國良 林召集人峰田（吳莉莉代） 陳副院長弱水  
陳副院長明姿（請假） 劉主任亮雅（張漢良代） 曾主任漢塘（陳麗卿代）  
謝主任世忠 趙主任順文（黃鈺涵代） 張所長顯達 柯所長慶明  
夏教授長樸 陳組長德誠 洪組長金枝

列席：營繕組 洪耀聰先生、羅健榮先生、林芳如小姐

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執行長粹然、曾心怡小姐、楊絢惠小姐、黃聖傑先生

主席：洪總務長宏基

記錄：陳照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建築師簡報。

參、經與會者討論後，提出以下幾點，請建築師事務所在規劃時一併考量修訂。

- 一、 人類系：標本需要清洗及曝曬，需提供有陽光之空間。
- 二、 語言學所：1.語音實驗室及研究生研究室需靠近。  
2.挑空之上方樓層不可設置書庫，並請明確告知使用者位置。
- 三、 文學院女性所佔比例大於男性，故男女生廁所之比例應為女性多於男性。
- 四、 請注意應設無障礙空間。
- 五、 請注意空調設備問題。
- 六、 請注意建築基地及其周圍樹木移植或移除問題。
- 七、 請注意中庭遮陽及綠地問題。
- 八、 請注意大樓之門禁設備及管理。
- 九、 請注意面臨新生南路之隔音問題。

肆、散會。